附件

**供应商资格声明函**

致：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工会委员会

1、我方已知晓采购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，在此郑重声明，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。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，我方将失去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要求** | **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** |
|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|  |
|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|  |
|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|  |
|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|  |
|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|  |
|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|  |
| **采购文件对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** | **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** |
| 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参加响应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。 |  |
|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。 |  |
|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 |  |

2、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愿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、数据、文件等予以证实。

响应供应商代表：    （签字）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：   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  期：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